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新設用電處理須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發布(業務處主辦)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修正(業務處主辦)

- 一、 本公司為簡化用電申請程序，增進服務效能，並確保供、用電之品質，以滿足用戶用電需求，特訂定本處理須知。
- 二、 服務範圍：
 - (一) 內政部訂定之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2,000 平方公尺以下、五樓以下、五戶以下、合計契約容量未達 150kW 之倉庫)。
 - (二) 臺北市政府「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適用範圍。
- 三、 申請程序：
 - (一) 受理申請用電及設計外線。
 - (二) 施工外線。
 - (三) 屋內線裝妥申報竣工。
- 四、 申請程序說明：
 - (一) 受理申請用電及設計外線：
 1. 用戶依申請用電類別填寫新設用電登記單，於簽章後附用戶屋內線路圖提出申請，所需繳付之線路設置費，可於受理申請時一併繳付，如未能臨櫃繳費，可採電匯方式繳納。
 2. 本公司於受理用電申請後，設計部門即調閱公司配電圖資，輔以內政部網站已建立妥之「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網址：<http://easymap.land.moi.gov.tw>)，查詢申請用電地點相關位置後設計外線，用戶無需會同辦理。
 3. 本款程序所需作業時間架空工程約三工作天，地下工程約四工作天。
 - (二) 施工外線：

1. 依電業法規定，電業之設備，應力求標準化，其方式、規範及裝置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有關用戶用電所需外線工程，本公司係依主管機關經濟部發布之「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及相關規定施作。
2. 臺北市政府審核通過本公司「臺北市通案性配電管路工程第四類交通維持計畫書」，以簡化交通維持計畫製作程序(「臺北市民 e 點通」網址：
<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交通類/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如需施作 150 公尺外線工程，實際作業時間架空工程約十工作天，地下工程約十二工作天(不含用戶繳款候繳期間、用戶原因無法設計或施作外線、待主管機關核發路證、星期例假日等日數)，其餘視所需工程範圍酌增減作業天數。

(三) 屋內線裝妥，申報竣工：

1. 為確保供電安全，依電業法規定，用戶用電設備工程應交由經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核准設立之電器承裝業依經濟部發布之「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承裝、施作及裝修，並向電業申報竣工後，方予供電。
2. 本款程序所需作業時間約一工作天

五、 申請表單：

(一) 表燈用電(附件一)：設備容量未達 100 瓩者。

(二) 低壓電力用電(附件二)：

1. 以單相二線式 220 伏特、三相三線式 220 或 380 伏特供電，且用電契約容量未滿 100 瓩者。
2. 以三相四線式 220/380 伏特供電，且用電契約容量未滿 500 瓩者。

(三) 高壓電力用電(附件三)：以三相三線式 3.3 千伏特、11.4 千伏特、22.8 千伏特供電，用電契約容量在 100 瓩以上者。

(四) 配電場所及屋內線路圖審所需檢附文件(附件四)

(五) 設置配電場所承諾書(附件五)

(六) 竣工報告單(附件六)：於用戶用電設備裝設完竣後，由負責施工之電器承裝業填寫，並檢附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申報竣工會員證明單。

※如需申請建築臨時用電，可依申請需求填寫附件一或二表單及臨時用電登記單附頁(附件七)。

六、 用戶申請新(增)設經常用電，其線路設置費應依本公司營業規章第七十二條規定及按本公司奉核定之線路設置費收費率表(以下簡稱費率表)方式計收：

(一) 供電容量設置費：

1. 電燈(含表燈及路燈以外之包燈)用戶：依照申請用電戶數，按核定費率表之供電容量設置費單價計收。

2. 電力用戶：依照用戶申請用電契約容量瓦數，按核定費率表之供電容量設置費單價計收。

(二) 新建長度設置費：新(添)建線路長度自電源端計，超出 1,000 公尺者，超出部分依架空線路或地下管線長度，分別按核定費率表之新建長度設置費單價計收。

(三) 計算範例：A 公司申請新設低壓電力一戶，契約容量 140 瓩，需新(添)建外線工程 150 公尺，應繳付線路設置費如下：

供電容量設置費：2,199 元 × 140 瓩 = 307,860 元 (含稅)

新建長度設置費：0 元(新(添)建外線工程未達 1,000 公尺免予計收)

A 公司應繳線路設置費(含稅)= 供電容量設置費+新建長度設置費=307,860 元

A 公司應繳線路設置費(未稅)= 307,860 元÷1.05=293,200 元

七、 申請案件進度查詢：

用戶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taipower.com.tw>)進入 [網路櫃台]點選[線上查詢]，輸入申請戶名及受理號碼，即可查詢申請案件之進度。

八、 本處理須知自發布日施行。